司法院簡幫辦吳幫辦視導新竹地院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一廳簡幫辦朝振、第二廳吳幫辦敦偕同林科長錦芳、梁科長松雄、池科長啓明、劉科長福聲、黃法官宗正等一行七人，於日前蒞臨新竹地方法院視導業務三天，由該院王院長玉成親自接待。此次視導業務包含民、刑事審判、民事、財務執行及非訟事件，並徹底瞭解全部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清理情形，共計調閱各種案卷約二千宗。

第三日下午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時，簡幫辦及吳幫辦除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慰勉之意，並分別就視導之優點及待改進之處，一一予以講評，對該院各項業務之改進，幫助甚大，座談會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珍）

澎檢新舊檢察長交接

【本刊澎湖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舊任檢察長交接典禮，於日前上午十時在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檢察長禎雄蒞臨監交，澎湖地區有關機關首長及院、檢全體同仁在場觀禮。交接典禮開始，首由卸任葉檢察長金寶將印信交給監交人洪檢察長，再轉交新任黃檢察長世銘。監交人洪檢察長致詞時推崇卸任葉檢察長在二年五個多月任內，大力推展檢察業務，建樹頗多，績效卓著，尤其辦理爲民服務工作，獲得行政院評列爲優等機關，頒發服務楷模獎，更難能可貴。並讚揚新任黃檢察長爲傑出青年，深具法律素養及豐富辦案經驗，在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任內，歷經四任部長對其法學造詣均甚賞識，玆接長澎檢，更能發揮其長才，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革新檢察業務，宏揚海疆法治。

繼由卸任及新任檢察長先後致詞，來賓澎湖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許國大代表水神及澎湖縣議會黃議長建榮等，亦在典禮中，對卸任葉檢察長在任內之表現，讚譽有加，並對新任黃檢察長表示歡迎之意。典禮簡單隆重，歷時四十分鐘結束。（福）

劉檢察長巡視中檢關機

【本刊臺中訊】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日前趁赴省政府開會之便，於上午至臺中高分檢及臺中地檢署巡視，並拜會臺中高分院柴院長及臺中地院黃院長，隨後在李檢察長及王檢察長陪同下巡視臺中高分檢及臺中地檢署各辦公室，對同仁之辛勞表示嘉勉，並對臺中高分檢及臺中地檢之辦案績效表示滿意。（良）

高雄地院招考法警

六月廿三日截止報名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補足法警缺額，以應業務需要，定於本年七月五日公開舉辦甄選男性法警，預計正取六名，備取六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前往報名。玆就甄選資格等有關規定簡介於後：

一、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高一七〇公分以上，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及行爲，並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二、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已服兵役期滿，有退伍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期：自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六月廿三日下午五時止，親自到該院六樓大禮堂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受理。

五、甄試日期：八十一年七月五日上午在該院六樓大禮堂。甄試科目分爲筆試及口試；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三科。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收受證書之困擾

金欽公

訴訟文書之送達，爲訴訟程序重要一環，自應以合法迅速之原則辦理，俾使訴訟案件進行順暢。在理論上言，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並無分歧必要，是以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同法第六十一條特別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由執達員或郵政機關擇一送達不同。民國五十六年初，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在第六十一條增加第二項：「前項文書爲判決、裁定或不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收領人。」由於此一規定，導致刑事案件之進行普遍滯緩。玆先將實務上之情形予以扼要說明，再行剖析其利弊得失。

民事訴訟文書，無論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或判決書，均已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便利迅速，甚少躭誤，尤鮮遺失。通常於交付送達後四日左右，即可將送達證書繳回附卷。

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在臺灣光復初期，法院附近地區，由法警負責；其他地區，一律寄交當地警察派出所（分駐所）爲之。但因各地基層警察單位員警良莠不齊，勤惰不一，問題甚多。法院乃不顧法律之明文規定，將傳票改爲郵務送達，惟因慮及送達裁判書應具備之收受證書，如須由郵差簽名交付與收領人，郵政法令既無規定，亦非每日送達大批郵件之郵差所能負荷。故仍沿用舊制，寄交派出所送達。負責盡職之派出所，大約七日左右可將送達證書繳回；不負責任者，經常拖延半月一月，甚至經過三催四催，並請其上級轉催後，始行答覆諉稱未收到或早已寄回，使紀錄書記官困擾不已。各地學行檢警聯席會議時，受邀參加之院方同仁，常以送達遲延問題作成提案，要求警方徹底改善，警方一律允諾照辦，但結果依然故我，數十年不得解決。

再按刑事訴訟中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雖非訴訟當事人，仍有「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之不合理規定。司法院爲避免派出所延誤送達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判決書，以致未能及時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生糾紛起見，乃以72院臺廳二字第〇二五〇二號、第〇三〇六五號及76院臺廳二字第〇六一二六號等函，先後通令各級法院改送達日期者，究屬鳳毛麟角之極少數案例，且似係在司法警察送達時發生；至於郵務送達，因郵政機關訂有完善之稽查等制度，從未聞有上開弊端發生，加蓋郵戳後，亦根本無法塗改。刑事訴訟法修正時，竟予小題大做，另創「收受證書」制度，豈僅以「閉門造車」四字可得形容其立法之拙劣！通常物品文件之授受，均僅由收受人出具「收據」以資證明，從未聞有交付人出具「付據」之乖謬現象。再則負責送達之司法警察，究有幾人能夠依照法律所定，由自己在收受證書簽名，連同訴訟文書一併交付收領人，亦堪滋疑。派出所於寄回送達證書時，間有將空白收受證書一併寄回之情形，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依據法律雖屬司法警察職責，但在基層警察之心目中，始終認爲非其主要業務，因而任意延擱之情形普遍存在。且社會不斷繁榮而多元化，刑案大幅增加，警察業務又愈來愈繁多，無暇兼顧送達，亦係實情；而郵差則爲職業送達人，其唯一之職務即爲文件物品之送達，況其內部訂有輪班與稽查等完善之制度，已不彰，於是又將延後三日送達檢察官之期間改爲七日。臺灣高等法院於編印「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單行本內，亦予列載，促請全體紀錄書記官遵照辦理。（參見該單行本第一〇〇頁第一二六則㈦）

刑事訴訟法於五十六條修正時所增加之收受證書，其立法理由，係爲防止送達人製作之送達證書上記載之日期，與實際送達日期不符，或發生塗改情事而設。但此項因送達人延誤送達而在送達證書上倒填送達日期，或塗改送達日期，如前述，如將訴訟文書掛號付郵，負責送達之郵差，不能任意擱置，當無延誤送達之慮。

綜上所述，刑事訴訟法自五十六年初增訂收受證書後，迄今二十餘年，非但毫無實益，且已使每一刑事案件起碼躭誤一週以上之終結時間，法院及訴訟當事人付出之代價，非常慘重。時代愈進步，社會分工愈細密，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關於由司法警察送達文書之規定，原已不合時代潮流，早應修正，所幸係屬訓示規定，如未遵守時，對訴訟效果無礙，此觀刑事傳票早已改爲郵務送達，從未有人指其違法，可得明證。倘有人仍主張應予依法改由司法警察送達，必將遭受陳腐之譏。傳票既可「違法」改交郵差送達，判決書有何不可！不用收受證書又何妨？改變送達方式以後，不僅警察機關之員警皆大歡喜，刑事訴訟進行順暢，且對檢察官之送達亦可不必再行憂慮因對告訴人等之送達延誤而故意抑留七日，對於極爲繁忙之紀錄書記官業務，助益匪淺。

前些時花蓮高分院刑事科重新撰擬向警察分局查催送達證書之函稿，乃感於收受證書阻礙刑事案件進行之嚴重性，爰予執筆爲文，籲請速謀改進。（本文作者爲花蓮高分院院長）

雲茶歡退同院會送休仁

【本刊雲林訊】如今屆齡退休，臨別在即，不勝依依，雲林地院執達員孫孚先生，服務該院二十八年，至本年六月一日，因年滿六十五歲，奉准屆齡退休。該院日前特爲其舉行歡送茶會，陳院長丁坤代表全院同仁致贈「永懷賢勞」銀盤一面以及其他多項紀念品，以示惜別。

陳院長在致詞時特別讚揚孫執達員早年獻身軍旅，歷任排、連長等職，參與抗日及剿共等重要戰役，身先士卒驍勇善戰，退役後轉任司法工作，達二十餘年。平素工作積極認眞，守時守分，爲人耿直坦率，足資楷模。

加強連繫維護治安

中檢召開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區八十一年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下午二時卅分假臺中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會議由臺中地檢署王檢察長及承辦人員與相關單位人員共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王檢察長首先感謝本次會議的籌備單位即臺大實驗林管處及東勢南投林管處之籌備辛勞，並對年來檢警調及有關治安機關之共同努力，使臺中地區治安日益良好，表示嘉勉。他強調檢察官與各警調等機關，體系雖有不同，但都負有打擊犯罪伸張正義及維護社會安寧的職責，應該彼此坦誠溝通，互相支援，加強聯繫，交換辦案意見，以提高辦案績效。王檢察長並指示，對於被告之羈押應特別愼重，切實做到不濫押、不錯押及不漏押。

姜檢察長獲贈環保錦旗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姜檢察長爲響應政府推動環保運動，推行辦公室減廢、資源回收、加強污染改善等政策，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除利用國父紀念月會之集會，邀請基隆市環保局黃局長禮恭蒞會專題演講環保知識外，更指示該署書記處擬訂辦公室推行環境保護運動實施計劃，全心全力配合推動辦公室環保工作。姜檢察長推動環保之決心與熱誠，深獲基隆市環保局之肯定，在禁煙節當日，環保局黃局長爲表彰姜檢察長對環保所做之努力與貢獻，特致贈「熱心環保」錦旗乙面，以示敬意。（祥）

【本刊臺中訊】歷三十分鐘結束。離情氣氛中，茶會一再稱謝，在一片（實）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

上、中、下

△司法院爲充實法官學養，提昇裁判品質，使審判適應快速變遷之社會，切合時代之需求，就審判實務所產生之問題，本諸理論與實務，加以分析；或就中外法律制度，加以比較；或就新興之法律課題，加以探討，將八十年度研究發展報告，共二十二篇，編輯爲「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分上、中、下三冊印行，非常值得各界參考。

※上冊※

△全書共九三九頁，八十一年六月出版，定價七〇〇元

第一篇　德日行政確認訴訟之研究
第二篇　不動產執行之研究
第三篇　破產對於破產宣告前債務人權利之影響
第四篇　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法公約有關免責規定之研究
第五篇　侵害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之研究
第六篇　民事簡易訴訟制度之研究

※中冊※

△全書共一〇六六頁，八十一年六月出版，定價八〇〇元

第一篇　如何落實訴訟輔導法官指揮訴訟之研究
第二篇　企業犯罪——以缺陷商品刑事責任爲中心非常上訴之研究
第三篇　刑罰裁量權之研究
第四篇　重大刑案量刑之分析

※下冊※

△全書共一〇二二頁，八十一年六月出版，定價八〇〇元

第一篇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
第二篇　精神障礙犯罪者監護處分之研究
第三篇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七十九年六月至八十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一十三則，爲便利查閱與稽考，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外，並註明第二廳發文日期及字號，頗具研究參考價值。

△全書共四九六頁，八十一年五月出版，定價三五〇元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裁判要旨　㈤決議　㈥法律問題座談　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可能它真一、予頭、理頭、全部之法見或

查詢系統—實用版：一二、〇〇〇元

70～80年律師司法官

檢改題
師新新關
重最慧格
對精實高
考答相便
擬料方分
部委員您
讓全最查

版　法產(預
出　商破(
元　版(
20　發行
月　段41
　3174817
　7382-0
　戶